



和谐健康[2015]疾病保险 01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健康之星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本附加险合同保证续保，保证续保期间为 5 年.....	2.5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签收合同次日起 15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险合同有 30 日的等待期.....	2.3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6.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2.6 保证续保	6. 其他事项
1.1 合同构成	2.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2 投保范围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释义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1 保险金受益人	7.1 特定疾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2 保险金申请	
2.1 保险金额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2.2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交纳	
2.3 保险责任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2.4 责任免除	5.1 合同解除	
2.5 保证续保期间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健康之星少儿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范围** 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最高可续保至 22 周岁。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指定的**特定疾病**（见释义 7.1）（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无息退还您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这 3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您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时，无等待期。
-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的特定疾病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 2.4 责任免除** 因主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的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2.5 保证续保期间** 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保证续保权。
- 2.6 保证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前 30 日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本公司视为您已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将提供保证续保。您应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 2.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您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前 30 日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本公司视为您已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
如果本公司审核同意您续保，则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您应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
如果本公司不接受续保或须附加条件续保，本公司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

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附加险合同或相关凭证的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6 其他事项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合同内容变更
- (3) 保险事故通知
- (4) 保险金给付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年龄性别错误
- (7)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事故鉴定
- (9) 争议处理
- (10) 释义

7 释义

- 7.1 特定疾病**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共有 3 种。符合定义的特定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
- 2. 脊髓灰质炎** 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